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偉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4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高偉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違禁物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本院詳細核閱全案卷證，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鑑定報告
1.	第二級毒品大	1 包（驗餘淨	臺北榮民總醫院

(續上頁)

01

	麻	重：1.1997 公克)	毒品成分鑑定書
2.	吸食器(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)	1組	